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金埔 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6638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00.0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6 月 2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等的规定，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4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

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500.00 万份

(三)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 38 人

(四)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9.48 元/份

(五)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 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窦逗	董事、总经理	中国	30	6.00%	0.16%
2	朱宽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	4.00%	0.11%
3	杨晓波	副总经理	中国	10	2.00%	0.05%
4	罗剑洲	副总经理	中国	10	2.00%	0.05%
5	刘明	财务总监	中国	20	4.00%	0.11%
6	刘雁丽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10	2.00%	0.05%
二、其他核心骨干						
1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员工（32 人）			400	80.00%	2.1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 38 人）				500	100%	2.72%
合计				500	100.00%	2.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	2026 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26 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年	2026 年以及 2027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26 年以及 2027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M）
对应考核年度业绩目标完成值（A）		A≥Am	M=100%
		An≤A<Am	M=80%
		A<An	M=0%

注：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6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2026年以及2027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10亿元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

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则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金埔 JLC1
- 2.期权代码：036638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6月17日对授予的500.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8.60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 历史波动率：27.15%、34.02%（分别采用创业板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0.95%、1.0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6年6月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530.00	205.62	250.42	73.96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